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苏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诺威苏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诺威苏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388.38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诺威苏州，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诺威苏州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确定期间在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等其他费用，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额度最高不超过 7.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诺威苏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388.38 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6,00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授权对诺威苏州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 16,611.62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9808446XB

成立时间：2008 年 09 月 23 日

注册地：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法定代表人：钱红伟

注册资本：6,436.647314 万元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465.33	29,241.99
负债总额	14,188.52	13,56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76.81	15,676.13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8,338.09	5,985.87
净利润	2,067.71	365.86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 6,0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期间，在 6,000.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等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诺威苏州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诺威苏州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法兰泰克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母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5 亿元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相互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709.72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536.04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1%。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法兰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54,766,000.00 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5,524,03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8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75,234,000.00 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83.4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 5,0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26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33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6 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1 号文同意，公司 3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8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8 元 / 股调整为 9.70 元 / 股，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70 元 / 股调整为 9.48 元 / 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48 元 / 股调整为 7.68 元 / 股，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法兰转债”转股期为：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5,0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26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54,766,000.00 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5,524,031 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8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75,234,000.00 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83.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328,145	526	300,328,671
总股本	300,328,145	526	300,328,671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鉴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瞿晓茹女士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上述合计 657,927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回购价款预计为 2,521,841.04 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暂以 2023 年 6 月 8 日为支付日测算，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支付日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等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事项已经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十届十六次监事会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042 号《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 2023-046 号《昆药集团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7,986,969 股变更为 757,329,04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 757,329,042 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按照前述规定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16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106）

2、申报期间：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3、申报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4、联系人：董雨

5、电话：0871-68324311

6、传真：0871-68324267

7、邮箱：irm.kpc@kpc.com.cn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汪磊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0,800	140,800	2023 年 7 月 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和十届十三次监事会，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3-023 号《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 2023-030 号《昆药集团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23-031 号《昆药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继续保留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汪磊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8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11,212 股，均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154756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8,127,769 股变更为 757,986,96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2,012	0.15%	-140,800	1,011,212	0.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975,757	99.85%	0	756,975,757	99.87%
股份总数	758,127,769	100%	-140,800	757,986,969	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的回购注销条件、数量、对象、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依法可以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程序。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故由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 / 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95,349	495,349	2023 年 7 月 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止，自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异动情况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未续约、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解锁条件，需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474,150 股。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与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相关，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 = 业务单元系数 × 个人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或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本次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21,199 股。剩余 3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额达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2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95,349 股；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474,150 股；其余 24 名激励对象因本期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21,199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2,602,721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99323）。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14,088	-495,349	4,418,7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1,789,353	0	2,011,789,353
股份合计	2,016,703,441	-495,349	2,016,208,09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事项在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7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46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数量为 4,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246.00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 4,252.1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993.89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349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1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开立或注销拟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及其具体实施等相关事项。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低且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事宜。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6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27）。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7	2023/7/10	2023/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在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02,894 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414,334,730 股变更为 415,637,624 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415,637,62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629,544.6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7	2023/7/10	2023/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CPE Investment (Hong Kong)2018 Limited、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首发前限售股之外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